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一名註冊股東金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要求人」)於本公司之百慕達註冊辦事處以書面遞呈要求(「該要求」),要求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58條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此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第一項決議案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3(4)及 86(6)條罷免謝能尹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第二項決議案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3(4)及 86(6)條罷免陳言平博士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第三項決議案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3(4)及 86(6)條罷免陳育棠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第四項決議案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3(4)及 86(6)條罷免謝錦阜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第五項決議案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3(4)及 86(6)條罷免費大雄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第六項決議案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3(5)條委任趙近宏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並於本 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第七項決議案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3(5)條委任狄濤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第八項決議案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3(5)條委任田宇澤女士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並於本 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第九項決議案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3(5)條委任梁順生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並於本 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第十項決議案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3(5)條委任鄭武欽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並於本 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第十一項決議案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3(2)條委任田小青女士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並於本 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第十二項決議案

動議於該要求之日期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期間,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3(2) 條及/或第 83(4)條由董事會委任的本公司任何董事應被視為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罷免之本公司之董事,並於本決議案及任何此類罷免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於該要求日期,要求人為 238,215,000 股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按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之意見,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 74(2)條(其規定「要求必須載列會議的目的,並且必須由要求人簽署並遞呈往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載列該要求之函件由要求人之一名董事簽署及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遞呈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公司細則第 58 條規定「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且具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股東,應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載有該要求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盧永逸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及 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非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及黃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 掌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